

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sup>273</sup>

6.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

7. 要求人权委员会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b) 确定可能妨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切实执行的问题；

(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 8. 请秘书长：

(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汇编和分析文件；

(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

(c) 协调上面第7段所述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活动；

(d)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

9. 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面第8段所要求的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本，并将这类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

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机制；

11.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第43/152号决议，

回顾其第43/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sup>183</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58号决议，<sup>3</sup>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sup>183</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sup>3</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277</sup>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可能有所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的主席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sup>278</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欣悉**在这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训练课程或讲习班，秘书长的报告曾提到，这种活动已在班珠尔、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基辅、马尼拉、莫斯科、基多和圣雷莫举行；<sup>279</sup>

**4. 又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援助设立班珠尔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圣何塞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并向突尼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这些发展；

**6. 关心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中宣布，<sup>154</sup>将致力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并注意到可望在此中期计划期间为司法行政人员和参与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训练课程，而且注意到世界上所有区域更多

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与人权事务中心发展合作与援助；

**7.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7/72号和第1990/58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并且确认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个过程中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

<sup>278</sup>A/45/636，附件，第27段。

<sup>279</sup>A/45/348，第二节。